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2〕9-1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一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2年4月1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农村集体土地0.7116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长约1454.44m，西起金盛大街、东至金水大街。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农村集体土地0.7116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0.1581公顷，工矿用地0.53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82公顷。（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区片综合地价总费用为人民币266.7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40.08万元，安置补助费26.67万元）。

新建一村已完成建制转非，故本次不涉及转非人口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月28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836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2〕9-2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二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2年4月1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农村集体土地0.682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长约1454.44m，西起金盛大街、东至金水大街。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农村集体土地0.6824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0.6330公顷，工矿用地0.0494公顷。（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鼎创路（金盛大街-金水大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区片综合地价总费用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30.4万元，安置补助费25.6万元）。

新建二村已完成建制转非，故本次不涉及转非人口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月28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836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